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6-013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28日 2.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浙江纳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多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鲁冠球董事长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

股东(代理人)39人,代表股份1,260,432,60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4.94%。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2人、代表股份1,260,098,925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54.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33,678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60,282,4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88%;反对141,2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1%;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523,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94 %;反对14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4%;弃权9,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260,282,4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88%;反对141,2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1%;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的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523,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的99.794%;反对14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4%;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60,282,4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88%;反对141,2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1%; 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523,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的99.794%;反对14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4%;弃权9,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60,282,4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88%;反对141,2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1%; 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523,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的99.794 %;反对14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4%;弃权9,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诵讨。 5、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0,276,7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88%;反对151,2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2%;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517,9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的99.786%; 反对151,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08%; 弃权4,7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6、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回

因万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 了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事项的投票

表决情况:同意72,523,69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794%;反对141,200股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94%; 弃权9,000股,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523,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94%;反对14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4%;弃权9,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7、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 因万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

了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事项的投票

表决情况:同意72,466,95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716%;反对197,940股,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272%; 弃权9,000股,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466,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的99.716%; 反对197,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72%; 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关于为部分下属子公司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万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 了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事项的投票

表决情况:同意72,456,95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702%;反对207,940股,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286 %; 弃权9,000股,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456,95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702%; 反对207,940股,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286 %; 弃权9,000股, 占出席会 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9、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0,287,1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88%: 反对141.2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1%; 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528,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的99.800%;反对14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4%;弃权4,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诵讨。 10、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0,282,4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88%;反对141,2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1%;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523,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的99.793%; 反对141,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94%; 弃权9,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2 %。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建文律师、黄勇律师 3.结论性意见: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王建文律师、黄勇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 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6-01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是"海普瑞")控股子公司山东瑞 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瑞盛")于2010年7月15日注册成立,注册资金3,000万元 人民币,公司以货币出资2,100万元,占其股权比例70%,赵建明以现金出资900万元,占其股权 比例30%。公司根据山东瑞盛最近一期的净资产额、股东的出资额及生产经营情况,并与股权 出让股东赵建明协商一致,决定以自有资金1,750万元受让自然人赵建明持有的山东瑞盛30%

本次受让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 规则》的规定,本次受让股权金额未超过董事长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赵建明,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2102319XXXXXX0810,地址: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元和新 村六区46幢303室。

三、交易标的介绍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赵建明持有的山东瑞盛30%股权。 2、山东瑞盛的具体介绍

公司名称:山东瑞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5589471646

成立时间:2010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沃尔沃路68 号

法定代表人:单字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肠衣、肝素钠。(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

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4. 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山东瑞感总资产18.717.25万元, 负债总额19.248.14万 元,净资产-530.89万元,2015年1-12月实现净利润-2,273.49万元(上述数据尚未经审计)

5.转让价格由双方根据赵建明出资情况协商决定。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6—010

1、赵建明转让其所持有的山东瑞盛30%的股权给海普瑞,转让金额为人民币1750万元,海

普瑞同意受让赵建明转让的山东瑞盛30%的股权,支付股权受让款共计人民币1750 万元,股权 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个税由海普瑞从股权转让金额中进行代扣代缴,并将扣税后的款项支付给 赵建明 2、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

(1)在本合同签署7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40%,合计人民币700万元,由海普瑞江

(2)第二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合计人民币175万元,在赵建明及其推荐于公司工作的 人员配合完成交接工作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的7个工作日内,由海普瑞汇人赵建明的指定的账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征收房屋的基本情况

(3)第三期支付期股权转让款的50%,合计人民币875万元,在赵建明及其推荐于公司工作 的人员配合完成交接工作并经双方签字确认满3个月后的7个工作日内,由海普瑞汇人赵建明 指定的账户 (4)赵建明同意因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海普瑞负责代扣代缴,甲方每期

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将扣取个人所得税后的款项汇入赵建明指定的账户 3、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赵建明不得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任何处置,且赵建明及其团

队即刻退出山东瑞盛的经营管理工作,海普瑞按本协议确定的时间及资金数额支付股权转让

4、本协议于经各方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山东瑞盛作为公司进入上游原料产业的重要布局之一,对于公司完善产业链,增强竞争优 势具有重要的作用。公司收购自然人赵建明持有的山东瑞盛3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将持有山 东瑞盛100%的股权,有利于公司加强对山东瑞盛的管理,为公司沿肝素全产业链发展的战略奠

海普瑞第三次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继续向控股子公司山东瑞盛提供人民币 17,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3年,公司向山东瑞盛提供委托贷款由赵建明以其持有的 山东瑞盛3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该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2015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股权质押的解除需质押方办理,办理期限等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附件。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同比增减

達或重大遺漏。 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失误,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对营业收入构成按地区分类统计的相关数据出现错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1)营业收入

原内容为:

股票代码:002761

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程天益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 营业收入合计 | 8,434,185,180.40 | 100% | 6,389,598,039.78 | 100% | 32.00% |
|---------|------------------|---------|------------------|---------|---------|
| 分行业 | | , | | | |
| 工业 | 8,434,185,180.40 | 100.00% | 6,389,598,039.78 | 100.00% | 32.00% |
| 分产品 | | | | | |
| 电池及配件销售 | 8,434,185,180.40 | 100.00% | 6,389,598,039.78 | 100.00% | 32.00% |
| 分地区 | | | | | |
| 国内 | 3,870,660,427.38 | 45.89% | 1,332,521,118.06 | 20.85% | 190.48% |
| 国外 | 4,563,524,753.02 | 54.11% | 5,057,076,921.72 | 79.15% | -9.76% |
| | 201 | 5年 | 2014年 | | 单位: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同比增减 |
| 营业收入合计 | 8,434,185,180.40 | 100% | 6,389,598,039.78 | 100% | 32.00% |
| 分行业 | | | | | |
| 工业 | 8,434,185,180.40 | 100.00% | 6,389,598,039.78 | 100.00% | 32.00% |
| 分产品 | | , | | | |
| 电池及配件销售 | 8,434,185,180.40 | 100.00% | 6,389,598,039.78 | 100.00% | 32.00% |
| 分批区 | | | | | |

股票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6-026号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其辞职报告将于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黎毅先生辞去监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黎毅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少于法

定人数,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推选了程天益

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日,黎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9,720股。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公司监事会对黎毅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三、财务报表附注"之"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注

4.主营业务(分地区)

| 地区名称 | 本期发 | 生額 | 上期发生额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 国内 | 3,848,675,953.00 | 3,458,964,317.68 | 1,324,102,549.31 | 1,191,833,809.94 | |
| 国外 | 4,563,524,753.02 | 4,214,874,988.12 | 5,057,076,921.72 | 4,508,733,328.43 | |
| 合计 | 8,412,200,706.02 | 7,673,839,305.80 | 6,381,179,471.03 | 5,700,567,138.37 | |
| ボ マリ. | | | | | |

4. 丰营业务(分地区)

| 地区名称 | 本期发 | 生額 | 上期发生額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 国内 | 1,804,983,652.12 | 1,589,238,683.55 | 1,324,102,549.31 | 1,191,833,809.94 | |
| 国外 | 6,607,217,053.90 | 6,084,600,622.25 | 5,057,076,921.72 | 4,508,733,328.43 | |
| 合计 | 8,412,200,706.02 | 7,673,839,305.80 | 6,381,179,471.03 | 5,700,567,138.37 | |

财务报表附注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同时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造成影响。更正 后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详见2016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 网上的相关内容。对于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2016年3月29日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761 股票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6-025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3月25日收到黎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黎毅先生申请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陈铁儒先生 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铁儒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陈铁儒先生的辞职不会导 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陈铁儒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 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同意陈铁儒先生 辞去上述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陈铁儒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6-02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山股份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为签订方的合作意愿及进一步开展 作的依据。具体合作协议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

、交易概述 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

及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股份")、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南方 、西藏林芝常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林芝")于2016年3月28日签署了《重大资产 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 "框架协议")。 2、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为签订方的合作意愿及进一步开展合作的依据。公司 本次交易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续公司将在确定相关事项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如有

需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时间与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 3、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是协议签订方之一,为卢柏强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公司名称: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138299113X

法定代表人:薛健

注册资本:19,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 主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 之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盐的零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 卸、仓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甲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138299113X

住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乙方一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4157XP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乙方二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6102733383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803 乙方三:西藏林芝常隆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542600200004816 住所:墨脱县驻八一办事处办公楼306号 四、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基本情况 1、甲方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乙方有意以认购江山股份发行股份的方式将分别所持常隆化工80%的股权(分别为 方一、乙方二、乙方三特有的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35%、23,6102%、21,3898%的股权)及乙 一持有的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35%的股权注入江山股份。

2、本次交易是指甲乙双方共同努力促成甲方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重组行为,即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常隆化工80%的股权及常隆农化35%的股 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3、各方同意将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截至

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参照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2月

4、各方同意甲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二)江山股份发行股份的情况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融信 南方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常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交割日各方协商确定。

5、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促成本次交易,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法履 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甲方所有股东利益。

(三)后续安排 1、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交易对价等具体合作内容尚在谈判、沟诵中。

2、乙方继续配合甲方组织中介机构开展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双方将就本次交 易的细节做进一步协商,尽早达成一致意见,并积极促成各方后续正式签订协议;本次交易尚 需经双方各自的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信息披露和保密 1、本协议有关各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 易所提出要求,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该方不得拒绝或者延迟同意),任何 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规定和提到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协议其 他方的信息作出披露。

3、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交易而向其聘请的专业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同 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 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4、本条规定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免除,本协议终止后各方仍须履行保密

(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本框架协议系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和交易细节以各方后续正式协议为准。如本框架协议签订后的60天期限内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达成 -致意见并签署正式协议,则本框架协议自该60天期限届满之时自动终止,除第(四)条、第 (五)条外,其余条款对任何一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3、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江 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 续履行。

5、本条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立即生效。

1、本协议及其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用于旨在影响本协议条款内容的 解释

2、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备用或报有关主管部门。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方案尚处于探讨及完善过程中,关于交易比例及估值等细节内容尚 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有关公告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6-006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房屋征收情况概述

根据云岩区人民政府《关于三马片区工矿棚户区及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三纵一横"1 号路规划红线范围内房屋征收的决定》(云府发[2016]37号),因在贵阳市云岩区三马片区 工矿棚户区及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实施"三纵一横"1号路建设,需要对贵州轮胎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乙方")老厂区(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大道41 号)靠金坡路一侧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生产用房进行征收 依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云岩区三马片区工矿棚户区及城市

棚户区改造项目"三纵一横"1号路规划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及《补助 方案》、《奖励方案》(以下统称"《方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2016年3月26日,公司与本 宋房屋征收部门云岩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房屋征收 货币补偿协议》。 本次房屋征收系政府公共建设的需要,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1、被征收房屋位置:云岩区百花大道41号公司老厂区靠金坡路一侧。 2、被征收房屋面积:经委托贵州众志天和房地产评估公司实地测绘和本公司现场参与

复核认可, 地上建筑物(房屋)实测建筑总面积为69.943.37平方米, 其中: (1)持有产权证面积为:50,250.01平方米。 (2)需进行合法性认定建筑物(房屋)面积为:13,185.44平方米。

(3)经双方协商不作房屋合法性认定的工程胎钢构成品半封闭仓库及生产储运功能设 备设施高架房(以下简称"钢构成品仓库")建筑面积为:6,507.92平方米。

4、被征收房屋权属: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 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被征收建筑物(房屋)补偿分步计算方式及相关补偿协议的签订: (1) 本协议补偿金额仅是对乙方持有产权证建等 补偿,甲方按评估价+30%上浮+搬家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合并补偿(停产停业经营所得损失、 设备搬迁费用及损失、物资转运费用、装修、附属设施等,待完成评估后另立协议或补充协议

(2)对无证建筑物(房屋)部分,由乙方申请,甲方按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合法性认定并按 合法建筑进行评估,按照前述征收相关《方案》,另行签订补偿协议计算补偿 (3)经甲乙双方协商对不作房屋合法性认定的"钢构成品仓库",只按"成本法"结合市

汤询价评估,另行签订补偿协议计算补偿。 3、甲方支付乙方征收补偿款总计:285,086,602.89元 搬迁和管网迁改存在困难,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0天内将产权证房屋在具备整体交房

条件后交付甲方,甲方在乙方交房1周前,支付乙方本协议征收补偿款总额285,086,602.89元 的10%, 乙方将有产权证房屋50,250.01平方米全部交房后, 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有产 权证房屋所余下的5%的征收补偿款。乙方负责交房,甲方自行拆除 (2) 乙方负责交房, 过程中如有发生因乙方提供资料不真实或产权有争议或存在他项权 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3) 乙方承诺提交的所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4)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以补充协议方式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

(1)甲乙双方签约后,甲方根据乙方持有产权证房屋的审计结果在15个工作日内,按该

部分被征收房屋征收补偿款总额285,086,602.89元85%的比例支付乙方,因乙方工厂重型设备

5、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法: (1)乙方需按本协议约定将有产权证已签约房屋具备交房条件(在约定期限)交甲方拆 除,每逾期一日扣减本协议约定的签约奖励费1000元,直至扣完为止;反之,乙方按约定交房 时间每提前一天,甲方另奖励1000元

(2)如乙方提供虚假资料获得补偿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按照征收补偿决定及补偿方 (3)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因履行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若协

商不成,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其他:涉及乙方合法性认定房屋、钢构成品库、附属设施、设备、设备搬迁及损耗、水厂 锅炉房系统、管网、停产停业损失等相关征收补偿经评估后,另立协议或以补充进行补偿。

7、本协议一式(拾)份,效力同等,其中甲乙双方执两份,余下送有关部门备案存档,本协

本次被征收房屋按实际用途主要为老厂区水厂及供水系统、老锅炉房及部分供热系统、

截止2016年2月29日,本次协议补偿的持有产权证房屋的账面净值为18,937,876.74元,协

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房屋征收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部分工程胎生产车间和部分仓库,公司需搬迁部分工程胎产能和改造水厂,并对部分供水管 网、供热管网(老厂区另有一套锅炉系统,锅炉不需重建)进行改迁,因此本次征收将会对公 司的生产造成一定影响,经初步评估,预计影响公司5%左右的产能发挥。公司将尽可能加快 相关设备搬迁、水厂改造及管网改迁进度,力争把影响降到最低 2、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议约定的补偿总价为285,086,602.89元,本次房屋征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征 年度业绩的影响以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继续就本次房屋征收相关事项与云岩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局进行沟通,并

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与云岩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局签订的《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5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合同签署情况 2016年3月25日,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签署了《信 托贷款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公司向长安信托申请信托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50亿元整、贷款期限6个月、贷款利率为9%/年、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新疆霍尔果斯市摩伽互联娱乐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市摩伽",公司持有其100%股权)30%股权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质押

根据公司的《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有权"审议 批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贷款以及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信托贷款未超过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 交易对方介绍

1、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3,000万

附:保荐代表人马军先生简历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3、24层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 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 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 、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 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长安信托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长安信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份已于 2016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指派董加武先生和赵少斌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6 - 01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近日,公司收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 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信证券原指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赵少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 因,不再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马军先生(简历附后)接替赵少斌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马军先生和董加武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里学硕士。200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华天科技非公开发行项

锡业股份配股项目、亚星锚链IPO项目和西部牧业IPO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完成了华天科技

三、《信托贷款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信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信托贷款金额及用途:本次信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50亿元,具体贷款金额以《借款借 据》所载的金额为准,如贷款为分次拨款,则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以《借款借据》所载的借款

总金额为准。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信托贷款期限:贷款的期限为6个月,自放款日起计算 3、信托贷款利率:贷款年利率9%。 (二)《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质押权利(质物):质物为出质人持有的霍市摩伽3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或"

2、质押担保范围:质押权利所担保的主债权除借款人在《信托贷款合同》(包括双方对 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外,还包括主债权产生的贷款利息、借款人根据主合同应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长安信 托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3、履行债务的期限及质押期间: 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依据主合同确定。质押期间为自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应付款项全部付清并且长安信托所享有的质

权注销登记之日止 四、本次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信托贷款有助于增强公司流动资金周转。

2、本次信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

3、公司将积极开展主营业务,提高效益,确保公司资金整体周转平衡。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项目、吉林森工配股项目等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6-01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IPO项目,作为项目主要人员完成了杭锅股份IPO项目和红太阳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红太阳目

公开发行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苏宁电器非公开发行项目、科达机电可转换公司债务

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关于南京生化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生化")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 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2565,发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南 京生化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年度南京生化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获税收优 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2016年3月28日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程天益,男,生于1979年8月15日,高中学历,2004年至今历任公司外联主办、外联主管,现任 截止本公告日,程天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释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原内容为:

更正为: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之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新增股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马军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管

时间:2015年10月10日,有效期:三年。南京生化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